

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

海 门 区 财 政 局

海住建发〔2021〕77号

关于分配下达 2021 年中央和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

海鸿集团、长江口集团：

根据《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苏财综〔2021〕23 号）、《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引导资金的通知》（苏财综〔2021〕24 号）文件精神，下达我区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1589 万元（棚户区改造资金 1590 万元，租赁补贴-1 万元），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引导资金 294 万元（棚户区改造资金 292 万元，租赁补贴 2 万元）。

一、中央财政棚户区改造资金分配

中央财政棚户区改造资金共计 1590 万元，以 2021 年 2 月底上报的《2020 年度中央财政补助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绩效自评报告》中新开工套数为资金分配依据予以分配，具体分配如下：

南通市海门海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都市五星北区 2404 套，安排资金 740 万元；汇成苑 1888 套，安排资金 581 万元；海门市沪海房地产发展公司建设的定海一期 330 套，安排资金 102 万元；崇秀二期 542 套，安排资金 167 万元。

二、省级棚户区改造建设引导资金分配

省级棚户区改造引导资金 292 万元，按 2021 年实际计划新开工套数为资金分配依据（2021 年实际计划新开工项目 4 个，合计 2376 套）予以分配，具体分配如下：南通市海门海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城北新村东区 1012 套，安排资金 124.4 万元；海门市沪海房地产发展公司建设的立新小区六期 350 套，安排资金 43 万元；海门市沪海房地产发展公司建设的崇秀新村一期 464 套，安排资金 57 万元；海门市沪海房地产发展公司建设的绿茵港湾三期 550 套，安排资金 67.6 万元。

请贵公司接到本通知后，三天内根据上述项目资金分配填写《海门区住房保障专项资金拨款申请单》（附件 3、4），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。资金拨付后，请贵公司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，不得挪用，并做好相关台账工作，以备年底审计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《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

的通知》(苏财综〔2021〕23号)

2. 《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引导资金的通知》(苏财综〔2021〕24号)

3. 《海门区住房保障专项资金拨款申请单(央补)》

4. 《海门区住房保障专项资金拨款申请单(省补)》



抄报：周国强副区长、区政府办。

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7月6日印发
